臺北市政府 115.02.12 府訴一字第 114608963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43091693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另經公運處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3 日核准經營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訴願人並透過其委託之 xxxx xxxxxxxxxx xx 電子媒合系統平台（下稱系爭叫車 APP）提供其所屬○○車隊車輛派遣等服務。嗣公運處接獲民眾檢舉反映，系爭叫車 APP 提供訴願人所屬○○車隊之車牌號碼 xxx-xxxx 多元化計程車〔駕駛人即案外人○○○（下稱○君），下稱系爭車輛〕等車輛之乘車服務，該等車輛已加入其他合作車隊提供派遣服務，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公運處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430835962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請針對民眾反映情事，清查訴願人所屬車隊其他車輛是否已加入其他派遣車隊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回復，另隨函檢附陳情人反映之違規車輛附表（包含系爭車輛）；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說明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監理服務系統查得○君及系爭車輛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加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 x-xxxx 車隊，審認訴願人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就其所屬○○車隊接受派遣之系爭車輛，已先加入案外人○○公司所屬 x-xxxx 車隊且尚未退出，訴願人有未先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情事，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430916931-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資料，12 月 29 日及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一、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二、指派一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第 3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六、車輛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須為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地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三、經營前項第六款車輛派遣服務業務，限對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計程車提供服務。」第 12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依附表格式……按月分別列冊，其增加者並應檢附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及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者，應按月將營運服務成績報表，送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第 16 條規定：「同一車輛以委託一家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限，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先確認委託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第 23 條之 1 規定：「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前項業者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客運服務，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指以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變更時亦同。」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320 號函釋（下稱 108 年 3 月 13 日函釋）：「……說明：……三、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9 月 23 日府交運字第 1003261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業務暨公路法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提供僅載有部分日期、車號、上車地段之簡表，及未提供訴願人之監理系統搜尋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規定，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又原處分未敘明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未予採納之理由，遽依檢舉人片面事證，及非公開、非訴願人所得近用、搜尋之監理系統檢索結果，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3 條規定。

（二）計程車駕駛是否加入或退出特定車隊僅須其與車隊間簽署多元化計程車相關證明文件，其意思表示合致即生效，訴願人無從查證同業車隊登載之駕駛名冊，若駕駛原隸屬其他車隊，須配合前車隊之內部作業流程，致使相關資料未能即

時反映於監理機關系統，客觀上產生資料更新之時間落差。

（三）依法令規定，訴願人僅負有按月更新車輛資料之義務，該按月申報之資料，即可能與檢舉資料存在落差。

（四）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駕駛人不得重複加入車隊，而非謂車隊不得與不同平台合作使用叫車媒合服務。

（五）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原處分之規制內容及法律效果均不明確，該規定及原處分分別違反裁罰明確性、處罰法定主義及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

（六）訴願人在審核應徵駕駛時，已透過詢問駕駛或命駕駛切結其並無加入其他車隊進行確認，原處分機關卻逕對訴願人作成原處分，訴願人就原處分所指摘之違法，並無任何方式得以改善現況或於未來避免類似情形，對訴願人實欠缺期待可能性，訴願人應無可非難及可歸責性。

（七）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所屬車隊之其他車輛有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21 日裁處書對訴願人裁罰 3 萬元，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民眾檢舉事證，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作成原處分，訴願人係出於反覆實施之營業上行為，僅有 1 個主觀意思，原處分機關有重複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

（八）訴願人並無故意違法，原處分機關本次裁罰 18 張處分，其中車號 xxx-xxxx、xxx-xxxx、xxx-xxxx 已是訴願人車隊之正式隊員，裁罰 18 張處分應屬無理。市場上一車多車隊雖不符合法規，卻習以為常，足證經營辦法早已不合時宜。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經核准經營派遣業務及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其委託車輛即系爭車輛及駕駛人○君於加入訴願人所屬○○車隊前，已先加入案外人○○公司所屬計程車隊且尚未退出，訴願人有未先確認該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規事實；有檢舉資料、○君及系爭車輛之計程車車輛派遣資料、訴願人及案外人○○公司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訴願人之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公運處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2300607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審核應徵駕駛時，已透過詢問駕駛或命駕駛切結其並無加入其他車隊進行確認；其僅負有按月更新車輛資料之義務，按月申報之資料會與檢舉資料存在時間落差；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法未規定車隊不得與不同平台合作使用叫車媒合服務；原處分所指摘訴願人之違法，對訴願人欠缺期待可能性；原處分之規制內容及法律效果不明確，違反裁罰明確性、處罰法定主義及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重複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本次裁罰所涉部

分車輛，已是訴願人車隊之正式隊員，裁罰 18 張處分無理云云：

（一）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營運應遵守事項、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公路法第 56 條所定辦法者，處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 6 個月至 1 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5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3 項前段所明定。次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車輛派遣等業務；其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按月分別列冊，其增加者並應檢附契約書及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如係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者，應按月將營運服務成績報表，送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或指派 1 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等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同一車輛以委託 1 家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限，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先確認委託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揆諸經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另按經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準用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等規定；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指以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揆諸經營辦法第 23 條之 1、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4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為經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經核准經營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訴願人另於系爭叫車 APP 提供其所屬○○車隊車輛派遣服務；是依經營辦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就委託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訴願人負有先確認委託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定義務。經查，依民眾 114 年 10 月 15 日檢舉資料所示，系爭車輛及其駕駛人○君於系爭叫車 APP 提供多元化計程車載客服務，依系爭叫車 APP 之系爭車輛認證駕駛資訊畫面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屬○○車隊之多元化計程車，並有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收文

日）訴願書補充狀所附訴願人為認證單位之案外人○君參與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證明書（署期 114 年 9 月 4 日）影本附卷可稽；然依卷附案外人○○公司之計程車車輛派遣資料（印製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影本所示，系爭車輛及駕駛人○君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加入○○公司車隊迄至原處分作成時尚未離隊，可知系爭車輛及其駕駛人○君雖加入訴願人車隊並接受派遣於系爭叫車 APP 提供計程車載客服務，惟已先加入案外人○○公司之車隊且尚未退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先後加入○○公司所屬計程車隊及訴願人所屬○○車隊，訴願人為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未依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先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4300778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下稱 114 年 12 月 22 日答辯書）四、2. 所陳，目前已建有監理服務網，派遣車隊將委託車輛登載上傳監理服務網，視其是否上傳成功即可確認委託車輛是否重複加入派遣車隊；並有公運處通知訴願人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帳號已開通暨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之該處 112 年 9 月 21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23006074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應得經由監理服務網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有重複加入其他派遣車隊之情事；則訴願人雖於訴願書及訴願書補充狀自陳，其有口頭告知駕駛僅能參加單一車隊，應徵駕駛時已透過詢問駕駛或命駕駛切結其並無加入其他車隊進行確認等語，然查訴願人既未依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先於監理服務網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僅憑駕駛人之言詞陳述或切結而逕認駕駛人未加入其他車隊，難認訴願人已善盡管理責任。是訴願人於提起本件訴願後，就其有於系爭車輛加入訴願人派遣車隊前先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一節，既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核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先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並無訴願人所陳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3 條規定之疑義。據上，訴願人就其未依規定先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規事實，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訴願人尚難以其有口頭告知駕駛僅能參加單一車隊、透過詢問駕駛或命駕駛切結其並無加入其他車隊進行確認、其欠缺改正之期待可能性等為由，冀邀免責。

（四）復依訴願補正書所附含原處分在內之 18 件裁處書影本所示，該 18 件裁處書之違規事實涉及之駕駛人及車輛均不相同，另依該 18 件裁處書所涉 18 輛車輛之計程車車輛派遣資料（印製時間：114 年 11 月）影本所示，均於本案檢舉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已登記在其他車隊，除車號 xxx-xxxx、xxx-xxxx、xxx-xxxx 等 3 輛車外，其餘 15 輛車尚未退出原車隊；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22 日答辯書四、1. 所陳，xxx-xxxx 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加入 x-xxxx 車隊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離隊、xxx-xxxx 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加入 xxxx 車隊並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離隊、xxx-xxxx 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加入〇〇大車隊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離隊；可知上開 3 車輛至遲於本案檢舉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仍為其他車隊之委託車輛，則該 3 車輛縱嗣後退出原車隊，亦屬事後行為，尚不影響所涉違規事實之認定；況訴願人就其主張車輛加入退出車隊之時點實務上存有落差，致車輛於監理系統上所載之所屬車隊資料未必即時與檢舉人舉發時間之所屬車隊狀態相符等語，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僅負有按月更新車輛資料之義務一節；查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係指經營辦法第 12 條關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按月分別列冊之規定，經核與本案訴願人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所定先確認委託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義務，係屬二事，則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另依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係規範同一車輛以委託 1 家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限，並未定有限制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僅能於 1 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規定；本件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係審認訴願人未依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先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規事實，則訴願人主張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駕駛人不得重複加入車隊，非謂車隊不得與不同平台合作使用叫車媒合服務等語，應屬誤解本案裁處事實及理由，實難採憑。再查本件原處分之事實、法令依據及處分理由欄，已載明公運處接獲民眾檢舉日期、接受訴願人派遣之委託車輛車號、該車輛加入之其他車隊名稱、訴願人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及罰鍰金額；是原處分並無訴願人所陳規制內容及法律效果不明確，違反裁罰明確性、處罰法定主義及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等情。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裁罰在案，其出於反覆實施之營業上行為，僅有 1 個主觀意思，原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一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

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參照）。查經營辦法第 16 條係規範同一車輛以委託 1 家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限，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先確認委託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觀諸該條文義及規範意旨，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就每一委託車輛應負有一獨立之確認義務。是如前所述，依訴願補正書所附含原處分在內之 18 件裁處書影本所示，該 18 件裁處書之違規事實涉及之駕駛人及車輛均不相同，亦與訴願人所指前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裁罰在案之委託車輛車號不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系爭車輛及上開其餘車輛分別負有確認義務，然訴願人均未先確認該等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規事實，屬不同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而分別裁罰，自屬有據，尚難謂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疑義。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市場上一車多車隊雖不合法規，卻習以為常，經營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不合時宜，該條違反裁罰明確性等節，涉及中央法規之立法政策及修法建議，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